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有关要求,报经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同意,现将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如下。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5年2月)

			代理购电价格 (元/千瓦时)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高峰 时段	平时段	低谷 时段	高峰 时段	平时段	低谷 时段	配电价	系统运行 费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高峰 时段	平时段	低谷 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 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 安・月)
公	式	_	1	2	3	4	5	6	7	8	9	10=1+4+ 7+8+9	11=2+5+7 +8+9	12=3+6+7 +8+9	13	14
	单	不满 1 千伏	0.329408	0.299629	0.175933	0.007789	0.007085	0.004160	0.2965	0.017696	0.022925	0.674318	0.643835	0.517214		
エ	_	1~10(20)千伏							0.2765			0.654318	0.623835	0.497214		
商	制	35 千伏							0.2565			0.634318	0.603835	0.477214		
<u>1</u> 1	两部制	1~10(20)千伏							0.1028			0.480618	0.450135	0.323514	38.4	24
用		35 千伏							0.0888			0.466618	0.436135	0.309514	36.8	23
电		110 千伏							0.0764			0.454218	0.423735	0.297114	32.8	20.5
		220 千伏及以上							0.0658			0.443618	0.413135	0.286514	32.8	20.5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电价、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上网电费和历史偏差电费测算所得;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基于代理工商业用户上网电价和国家公布的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 2.31%分时段确定;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电价构成,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执行;系统运行费折价由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度电水平、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构成,详见附表 2;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26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2 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电度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关于优化调整工商业等用户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计发改价格〔2024〕424号)规定形成。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6:00-8:00、18:00-23:00;平时段 23:00-6:00 (次日)、8:00-10:00、16:00-18:00;低谷时段 10:00-16:00。按照《甘肃省 2025年省内电力中长期年度交易实施方案》规定,上网电价峰谷价差比例由市场自主形成,上网环节线损电价随上网电价参与峰谷浮动,

电度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峰谷浮动。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上网电价按上表中的 1.5 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信息表

(执行时间: 2025年2月)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 /J /LHJ, /L/ /LHJ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	1=2+3	182820
电量	2	其中: 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0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182820
	4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4=5+6+7	0.277082
	5	其中: 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0.274302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08939
	7	双轨制资金折价	7	-0.006159
	8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平均折价	8	0.006552
电价	9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10+11+12+13+14	0.017696
	10	其中: 1.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0	0.008290
	11	2.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1	0.000947
	12	3.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001507
	13	4.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04767
	14	5.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4	0.011719

- 注: 1.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为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发布峰、平、谷时段上网电价加权均价。
 - 2.偏差电费指电网企业上月实际向发电厂支付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费与实际自代理工商业用户回收购电费偏差;双轨制资金按《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规则》(V3.1)规则形成,包含省间外购 双轨制资金和结算模式双轨制资金。
 - 3.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平均折价为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发布峰、平、谷时段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加权均价。
 - 4.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按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执行相同的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分摊或分享相同的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在结算环节随输配电价收取。
 - 5.辅助服务费用,按电力市场规则形成。
 - 6.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含预测工商业线损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对代理购电工商业电量数据进行公开,2024 年 12 月实际用电量为 24.46 亿千瓦时(含实 际工商业线损电量)。



